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縣政府 函

地址：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承辦人：張之禮

電話：03-5518101-2549

傳真：

電子郵件：

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九路130號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竹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03月27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10400444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正副本皆含附件

主旨：檢送104年3月份法規聯席會會議記錄乙份(包含騎樓防火
宣導)，請 查照。

正本：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工務處建築管理科)、社團法人新竹縣建築師公會、
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本府工務處處長辦公室、本府工務處技正辦公室、本府工務處使用管理科、本
府工務處建築管理科08、本府工務處建築管理科11、本府工務處建築管理科
14、本府工務處建築管理科15、本府工務處建築管理科17

縣長邱鏡淳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
業務主管決行

撥：211 郭國旺

新竹縣建築師公會	
收	104年4月2日
文	第 182 號

(

1. The first part of the document discusses the importance of maintaining accurate records of all transactions and activities. It emphasizes that this is essential for ensuring transparency and accountability in the organization's operations.

2. The second part of the document outlines the various methods and tools used to collect and analyze data. It highlights the need for consistent and reliable data collection processes to support informed decision-making.

3. The third part of the document focuses on the role of technology in modern data management. It discusses how advanced software solutions can streamline data collection, storage, and analysis, leading to more efficient and accurate results.

4. The final part of the document provides a summary of the key findings and recommendations. It stresses the importance of ongoing monitoring and evaluation to ensure that the data management processes remain effective and up-to-date.

(

104年03月份「新竹縣、市建照抽複查暨協檢業務聯席研討會」會議記錄

一、案由：召開 104 年 03 月份「新竹縣、市建照抽複查暨協檢業務聯席研討會」

二、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06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三、地點：新竹縣政府工務處二樓會議室

四、主持人：新竹縣政府工務處 羅處長昌傑

紀錄：新竹縣政府

五、出席人員：如會議簽到簿

六、提案及結論

提案一：

案由：有關「新竹縣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案件考核處理原則」，針對執行辦理程序，

本公會擬提出記點審議小組參與審議，提請討論。

說明：有鑑於 103 年度十至十二月共有九位建築師遭記點，相關當事人陳情本公會，新竹縣政府記點前未有陳述機會，希望本公會比照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建立考核記點委員會機制。（如附件一）

結論：由公會成立預審記點委員會，記點爭議案先由社團法人新竹縣建築師公會審查，由公會召開審議小組會議並聯絡當事人至公會說明，最後由公會將會議結論送請本府審定。

提案二：

案由：有關「新竹縣山坡地地形申請建築之整地原則」，提請討論。

說明：本案依 103 年 2 月、5 月、7 月法規聯席會之續辦事項，法規草案早已制定完成，經 103 年 9 月會議結論，本案於會議結束後 1 週內依上開整地原則，由工務處內部討論定案後，再依法治作業程序辦理，請 鈞府予以協助行政效率。（如附件二）

結論：本案先行查詢有無法源授權後，再依行政程序辦理。

提案三：

案由：有關增建電梯申請建造執照、雜項執照或變更使用之疑義，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營建署 100.07.25 營署建管字第 1000041921 號函（如附件三），按建築法所稱建造，該法第 9 條已有明訂，另同法第 7 條及第 28 條規定略以：「本法所稱雜項工作物，為...建築物興建完成後增設之中央系統空氣調節設備、

昇降設備...等」、「建築執照分左列四種：一、建造執照：建築物之新建、增建、改建及修建，應請領建造執照。二、雜項執照：雜項工作物之建築，應請領雜項執照。...」至於旨揭許可案應以雜項執照或建造執照申請等情乙節，因涉個案事實認定，請貴局本於權責自行核處。二、又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55條第2項規定：尚無得免辦理建築工程勘驗或消防安全設備審查之規定，仍請依建築法、消防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有關建築物內增設昇降機，有變更樓板者係屬變更使用。

三、已預留管道間新增設升降機者，應辦理雜項執照。

結論：有關適用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55條第2項規定者，昇降設備以雜項執照申請；其餘新建昇降設備者，以建造執照申請。建築物內增設昇降機，有變更樓板者應辦理變更使用。建築物內已預留管道間新增設昇降機者，應辦理雜項執照。

提案四：

案由：有關新竹縣非都市土地(甲建、乙、丙、丁建)，申請建造執照時，其排水至建築線旁排水溝，為何需檢附所有權或管理者之同意，提請討論。

說明：有關非都市土地，亦非屬自辦重劃範圍之甲、乙、丙、丁建築用地，其排水至公共排水溝，需檢附所有權或管理者之同意。

結論：非屬自辦重劃範圍之甲、乙、丙、丁建築用地(不包含新竹工業區)，應於申報開工前取得排水同意許可。

提案五：

案由：有關申請建造執照「查詢新竹縣山坡地範圍」，提請討論。

說明：本案依103年9月法規聯席會之續辦事項，當時會議結論為請建築師公會來函請示由工務處建管科簽會農業處，請農業處提供新竹縣公告山坡地範圍、部分為山坡地範圍地區，倘經同意未來申請案件位於部分山坡地範圍請檢附查詢結果由設計建築師簽證切結。

結論：請本府工務處協調農業處提供部分山坡地範圍(地段地號等)紙本文件供社團法人新竹縣建築師公會製成查詢資料，並轉知所屬會員。

提案六：

案由：有關查詢新竹縣國家重要濕地範圍暨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會簽日的事業主管機關案件，提請討論。

說明：本案依 103 年 9 月法規聯席會之續辦事項，當時會議結論為請建築師公會來函請示由工務處建管科簽會工程科，針對新竹縣以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已完成公共設施之區域，比照免指建築線區域請公告於審圖室，免再會簽環保局確認是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另有關是否位於國家重要濕地查詢事宜，由工務處建管科簽會環保局，倘經環保局同意即可依網站查詢結果由設計建築師簽證切結。

結論：已完成區段徵收之區域由工務處工程科公告，並將副本轉社團法人新竹縣建築師公會。另有關國家重要濕地查詢事宜，請本府工務處協調新竹縣環保局提供本縣位於國家重要濕地之鄉鎮地段號紙本文件供社團法人新竹縣建築師公會製成查詢資料，並轉知所屬會員。

提案七：

案由：有關未實施容積管制前已取得建造執照，辦理變更設計之適用法令疑義，提請討論？

說明：有關建築基地依「未實施容積管制地區綜合設計鼓勵辦法」等相關規定已領有建造執照，擬於有效期限內適用原建造執照申請時之法令(依 87.7.2 台內營字第 8772186 號函示，詳附件四)辦理變更設計。准此，呈請依該函及署長信箱答覆通知核示。

(一)、增設地下層樓地板面積作為停車空間應屬不增加原核准總容積樓地板面積。

(二)、依「未實施容積管制地區綜合設計鼓勵辦法」第六條規定及 87.7.2 台內營字第 8772186 號函檢討樓層高度。

(三)、本案未增加樓層僅增加地下樓地板面積做停車空間使用，其容積樓地板面積亦未增加。

結論：本案屬個案事實認定，請本案申請人檢具相關文件後由本府代為函詢內政部營建署釋疑。

七、臨時動議：

一、有關申請雜項執照併建照執照時，基地小於 3000 平方公尺是否應送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提請討論？

結論：經查本案規定係由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議委員會會議決議，有關本次臨時動議提案，請本府工務處建管科查明事情緣由，再提會議討論。

八、法令宣導：

新竹縣政府：

- (一)、建照工程造價檢討作業準則業已發布，請社團法人建築師公會依規提出相關草案，以供本府訂定之。
- (二)、按本府 104 年 2 月 2 日府消救字第 1040333975 號函，依據內政部 104 年 1 月 26 日台內消字第 1030824724 號函，建議騎樓裝修(尤其天花板)應使用不燃材料，騎樓建築物直通樓梯間 1 樓出入口應裝設密閉式不燃材料製門或半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另樓梯間應使用不燃材料裝修。

九、散會：下午 1 時 10 分